

國立體育大學運動傑出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要點

88.3.30. 87 學年度下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90.11.27. 9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12.10.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01.27.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05.25.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3.31.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1.24.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1.22.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2.02.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1.05.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12.10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本校學則第十四條之規定，為解決運動傑出學生修讀課程之問題，使其能在良好的教育環境下，兼顧學業與訓練，以求運動技術的精進，繼續為國爭光。

二、本校運動傑出學生之資格如下：

(一) 第一級

1. 曾獲奧林匹克運動會前八名或亞洲運動會前三名或世界大學運動會、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第一名者。
2. 曾獲國光體育獎章二等二級以上獎勵者。
3. 曾獲各單項世界排名前十名或青少年 U17 以上組別排名前三名者。
4. 曾獲世界青少年錦標賽 U17 以上組別個人項目第一名者。
5. 曾獲 U18 以上世界盃棒球、籃球及排球錦標賽項目第一名者。

(二) 第二級

1. 曾獲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第二、三名者。
2. 曾獲國光體育獎章者（不含僅頒給獎章者）。
3. 曾獲各單項世界排名前二十名或青少年 U17 以上組別排名前十名者。
4. 曾獲世界青少年錦標賽 U17 以上組別個人項目第二、三名者。
5. 曾獲 U18 以上世界盃棒球、籃球及排球錦標賽項目第二、三名者。

(三) 第三級

曾參加亞奧運會或由國際運動總會主辦之亞奧運項目比賽或棒球、籃球及排球項目簽約國內外職業球團者。

前項各款所定名次，其參加比賽獲獎之項目應有六國（地區）及六隊（人）以上參賽者，始符合資格。

三、凡符合第二點資格之一，且因參加國內外之訓練及比賽，在學期中需要請假超過三分之一以上而致課程無法順利修讀者，得依規定程序提出申請。

四、本校運動傑出學生申請彈性修讀課程，須經輔導教師或各隊總教練同意，提報各系、所務會議進行專業審查認定後專案簽報，第三級經教務長、第一級與第二級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五、通過資格審核之運動傑出學生於在學期間皆可提出彈性修讀。

彈性修讀僅可選修該學期開設之課程，並應於兩學年內完成修課。

六、本校彈性修讀作業如下：

（一）學業成績依本校學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彈性修讀課程之授課教師由開課單位審查，並提報教務處由教務長核定。

（三）彈性修讀課程之鐘點不計入任課教師規定授課時數及開課單位之總學時。

（四）除正常授課時間外，得於晚間、例假日及寒暑假授課。

（五）本校競技學院之運動專長類必修科目得以公假期間之訓練及參賽時數充抵。

七、凡經本校審核通過之學生，其培訓計劃得併同課程修讀計劃專案報請相關單位補助經費。

前項課程修讀計劃申請經費，如未獲全額補助，由本校彈性修讀補助學生經費項下就下列補助標準補足：

（一）第一級學生：全額補助。

（二）第二級學生：半額補助。

（三）第三級學生：不予補助（自費）。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